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室，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海外公司。馮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其章程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股份。下文載有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一股股份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人)，該股股份於同日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轉讓予Shunleetat；
- (b) 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4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作為本公司收購TYW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按以下比例合共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Shunleetat、Lotawater、Chuwei及Purplelight：

名稱	獲配發之 股份數目
1.Shunleetat	549
2.Chuwei	175
3.Lotawater	125
4.Purplelight	150
總計	999

此外，Shunleetat認購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當時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藉增設4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a)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進業水務向簡先生收購以進業工程之名義經營的部分業務(包括其中的資產及負債)，代價為7,157,311.72港元，由簡先生應付進業水務之等額債務抵消，而進業土木向簡先生收購以進業工程之名義進行的餘下部分業務，代價為1,467,756.22港元，由簡先生應付進業土木的等額債務抵銷。於是次轉讓中，所有客戶合約、供應商合約及最初屬於進業土木業務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TYW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一股TYW (BVI)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簡先生收購進業水務的全部110,000股股份(由其妻子Rosita Lam(「Lam女士」)持有)，總代價為110,000港元，並成為進業水務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 (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簡先生收購由Lam女士持有的全部100股進業土木股份，總代價為100港元，並成為進業土木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 (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進業水務向TYW (BVI)配發及發行133,000股進業水務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TYW (BVI)當時由簡先生於全資及實益擁有)；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正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1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Con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g)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Shunleetat以零代價向Con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購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h)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TYW (BVI)向簡先生收購進業土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Shunleetat配發及發行合共5,08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TYW (BVI)之普通股，均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TYW (BVI)向簡先生收購進業水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於進行是項收購時TYW (BVI)已擁有的133,000股進業水務股份)，代價為向Shunleetat合共配發及發行4,919股TYW (BVI)普通股，均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j)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Shunleetat向簡先生收購一股TYW (BVI)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而Shunleetat成為TYW (BVI)的唯一股東；
- (k)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Shunleetat
 - (i) 向Chuwei轉讓1,750股TYW (BVI)股份，代價為3,656,682.83港元，將由轉讓當日簡先生應付鄭先生的未償還等額貸款抵銷；
 - (ii) 向Lotawa轉讓1,250股TYW (BVI)股份，代價為2,611,916.31港元，將由轉讓當日簡先生應付謝先生的未償還等額貸款抵銷；
 - (iii) 向Purplelight轉讓1,500股TYW (BVI)股份，代價為3,134,299.57港元，將由轉讓當日簡先生應付馮先生的未償還貸款抵銷。
- (I)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向Shunleetat、Chuwei、Lotawater及Purplelight收購TYW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分別向Shunleetat、Chuwei、Lotawater及Purplelight配發及發行549股、175股、150股及125股均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轉讓予Shunleetat的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文「重組」分段所述之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a) 進業水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Lam女士以總代價110,000港元將1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進業水務股份轉讓予簡先生，因此簡先生為進業水務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於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進業水務將133,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進業水務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TYW (BVI)，總發行價為133,000港元。自此，進業水務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b) TYW (BVI)

TYW (BV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一股TYW (BV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將其持有的一股TYW (BVI)股份轉讓予Shunleetat，Shunleetat因而成為TYW (BVI)的唯一股東。

(c) 進業土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Lam女士以總代價100港元將全部100股進業土木股份轉讓予簡先生，簡先生因而成為進業土木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股東根據二零一零年[●]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述授權有效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以下部分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條文之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贖回或購回時任何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條文之規定，可自資本撥付。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c) 購回資金之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當時就本集團而言乃屬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規定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 (a) [●]；
- (b) 簡先生、Shunleetat、馮先生、Purplelight、謝先生、Lotawater、鄭先生及Chuwei(統稱「彌償保證人」)於[●]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已同意(i)就於[●]成為無條件前本集團所產生的所有稅項負債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及(ii)就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失效或提早終止而蒙受的一切損失、損害、負債、搬遷成本及經營業務中斷；及(iii)本集團就取得或保留權利使用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車輛作本集團營運用途及因本集團違反若干車輛及機械的融資租賃而導致本集團業務受到干擾所蒙受一切損失、損害、負債、成本提供彌償保證。
- (c) 簡先生、Shunleetat、馮先生、Purplelight、謝先生、Lotawater、鄭先生及Chuwei(統稱「契諾承諾人」)於[●]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承諾人就與本集團業務不構成競爭作出承諾；
- (d) TYW (BVI)(作為買方)與簡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TYW (BVI)收購進業水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TYW (BVI)向Shunleetat配發及發行4,91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TYW (BVI)普通股；
- (e) TYW (BVI)(作為買方)與簡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TYW (BVI)收購進業土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TYW (BVI)向Shunleetat配發及發行5,08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TYW (BVI)普通股；

- (f)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hunleetat、Chuwei、Lotawater及Purplelight(作為賣方)於[●]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TYW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向Shunleetat、Chuwei、Lotawater及Purplelight配發及發行合共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轉讓予Shunleetat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g) 簡先生與進業水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進業工程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經營的部分業務(包括其中的資產及負債)，代價為7,157,311.72港元；
- (h) 簡先生與進業土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進業工程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經營的部分業務(包括其中的資產及負債)，代價為1,467,756.22港元；
- (i) 簡先生與進業水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進業工程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的商譽及所經營的其他資產；及
- (j) 簡先生與進業土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進業工程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的商譽及所經營的其他資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登記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登記日期	到期日	申請人／擁有人	申請編號
	香港	37(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TYW (BVI)	301514088
	香港	37(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TYW (BVI)	301514097
	香港	37(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TYW (BVI)	301514105

附註：類別37覆蓋的服務包括土木工程服務；建設、保養、安裝及維修服務；建設、翻修、保養及維修水務設施；水務工程；建設、保養及維修配水庫、抽水站及敷設水管；建設、保養、修復及拆除道路、路面、排水設施及用水裝置；地盤平整、挖掘、挖泥、土地勘測及改良；建設地基工程；與上述項目有關的顧問、諮詢及資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業水務擁有域名www.tsunyip.hk。所有權已向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登記。有關登記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屆滿。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專家的權益披露

- (i)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4」所述，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一直與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
- (ii) 各執行董事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重組」分段所述的本集團重組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全體執行董事簡先生、馮先生、謝先生及鄭先生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並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各項基本年薪，另加董事會每年釐定的酌情花紅。

	港元
簡先生	[●]
馮先生	[●]
謝先生	[●]
鄭先生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於[●]後董事的薪酬政策將大體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一致。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1,554,000港元及2,720,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將約為[●]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於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v)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有關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須及合理實付開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8,000港元。

(d) 個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一直就(i)本集團汽車的租購安排及融資租賃總額約3,700,000港元；及(ii)滙豐先前向本集團授出之貸款、一般信貸及信用卡信貸(全部經已悉數償還)；及(iii)本集團借用的影印機的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提供個人擔保。除有關第(ii)項的個人擔保外，簡先生就(i)及(iii)項提供的個人擔保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有關個人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控股股東、注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一節。

(e)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及[●]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簡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好倉	[●]
鄭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好倉	[●]
馮先生(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好倉	[●]
謝先生(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好倉	[●]

附註：

1. 簡先生為Shunleeta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於[●]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於Shunleeta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鄭先生為Chuwei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於[●]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Chuwe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馮先生為Purpleligh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於[●]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於Purpleligh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ia先生為Lotawater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於[●]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a先生被視為於Lotawat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f)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及[●]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hunleeta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Chuwe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Purpleligh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Lotawater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附註：

1. 簡先生為Shunleeta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2. 鄭先生為Chuwei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3. 馮先生為Purpleligh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4. 謝先生為Lotawater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g)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向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分段所提述之專家提供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h)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各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及資格」分段所述專家，概無在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認購任何[●]；
- (iv) 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v)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超過5%股權；及
- (vi)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及資格」分段所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任何的證券（不論該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2.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之人士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提出要約：

- (1)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文所述內容相抵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股份，即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

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前採納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將不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限額。

為尋求股東之批准，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分次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必須於尋求批准前已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受人。為尋求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購股權之指定建議承受人的一般描述、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受人授予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之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iv)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數目上限

倘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2個月期間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載形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2) 經已向股東寄發一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規定之形式並載有當中規定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之通函；及

- (3) 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已於尋求批准該項授出而舉行之股東大會前釐定。

(v) 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

- (1)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條文。
- (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已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令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1)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2)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購股權之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已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規定之形式並載有當中規定資料(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之推薦意見)；及(b)授出事項已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必須就授出事項放棄投票。
- (3)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化，除非有關變化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訂明之日期前接納，即不遲於該要約函發出日期前21個營業日之日，到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否則會被視為拒絕，惟該日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

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之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遲於發出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天屆滿，並受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vii) 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不設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要約中另行規定除外。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最低須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1)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之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2)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舉行董事會（會上建議該授予）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5個營業日內授出，則要約價須被視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ix)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章程文件規則，並將與配發當日之本公司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在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且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且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1)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公佈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本公司藉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其後不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予行使。

(xii) 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xxi)(5)所指一項或多項原因以外之理由除外)終止受聘為本集團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後一個月之期間內根據其於終止受聘日期時享有之權利上限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之日期必須為其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xiii) 身故後之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xiv)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修改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之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

行使價總額之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藉以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的同等地位。

(xvii) 重組股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為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將(如適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作出以下之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iii)及(iv)段所述股份之最高數目，惟：
 - (aa) 將不會就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 (bb) 所作之任何該等變動須使各名承授人所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與作出該變動前相同；

(cc) 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之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及

(dd) 作出的任何該等變動 ([●]除外)，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文(bb)及(cc)段之規定。

(xviii) 註銷購股權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任何經董事批准註銷之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之合資格人士。

(xix)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等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

(xxi)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間；
- (2) (xii)及(xii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3) 在協議安排生效之前提下，(xiv)分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4)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收購建議餘下股份的情況下，(m)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5) 購股權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合資格人士地位之僱傭或其他合約之條款，或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

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6) 在(xv)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及
- (7) 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而違反購股權計劃。

(xxii) 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定義之任何變動；
 - (b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之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及
 - (ee) 與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而導致董事會權力出現之任何變動，惟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然而：(aa)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及(bb)所作之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當時所涉及之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之批准。
- (3)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變動之詳情。

(xxiii) 條件

(1) 購股權計劃以下列為條件：

(a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b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cc) 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開始買賣。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上文)已於二零一零年[●]經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全部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進行披露乃不適合。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某些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依據多項假設，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尚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若干變數不可供計算期權價值之用。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屬無意義及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為其本身既作為現有各附屬公司之信託人)作為受益人之彌償契約(即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

資料」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或之前(「相關日期」)獲得、計及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之稅項作出彌償；(ii)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訂立兩份租賃協議失效或提早終止而蒙受一切虧損、損失、負債、搬遷成本及經營業務中斷；及(iii)本集團就取得或保留權利使用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車輛作本集團營運用途及因本集團因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而違反若干車輛及機械的融資租賃而導致本集團業務到干擾所蒙受一切虧損、損失、負債、成本及經營業務中斷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契約並未包括任何索償(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保證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之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現有會計期間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之稅項，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保證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於發生時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所進行或產生；或
 -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根據本彌償保證契約適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有關申索乃因於有關日期後生效之法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之變更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發生，而有關申索乃於有關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調升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根據進業水務、簡先生及滙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從屬協議（「從屬協議」），作為向滙豐向進業水務墊付款項之代價，簡先生及進業水務各向滙豐承諾，（其中包括）進業水務存有任何結欠滙豐款項時，進業水務結欠簡先生之任何債項將不會償還，除非滙豐以其他方式同意償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以本集團為簡先生墊付的若干款項抵銷若干應付簡先生之款項。因此進業水務已違反從屬協議條款（「違約事件」）。由於違約事件，進業水務或會承擔以下法律責任：(i)立即償付進業水務結欠滙豐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約[4.5]百萬港元；(ii)滙豐因要求償付貸款而產生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及(iii)倘進業水務未能應滙豐要求當即償付未償還貸款時，滙豐根據滙豐與進業水務訂立之相關融資函件收取逾期利息。

此外，由於本集團汽車的若干融資租賃訂有交叉違約條款，本集團亦可能因該違約事件而已違反該等融資租賃。根據有關融資租賃文件，分期付款的本集團汽車可能由有關金融機構重新擁有，或本集團可能須立即支付所有根據融資租賃文件的欠款（包括原租用期未屆滿期內應付或就此應付的期後租金及所有未償還租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已向滙豐悉數償付一切尚未償還之貸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因違約事件所牽涉事項所面臨風險及負債實乃微乎其微。

3. 開辦費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4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本文件載有提供意見及／或名稱之專家資格如下：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已確認其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項下規定的獨立測試。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之刊行各自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如更高）公允價值之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之溢利或源自香港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有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其他出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所產生之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7. 其他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備金、折扣、經紀備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e)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之安排，以使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合資格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g)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